##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17日召 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## 一、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,根据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 案)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决定对9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64,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将由 212, 858, 380 股减少至 212, 093, 980 股, 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212, 858, 380 元 变更为人民币 212,093,980 元。

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,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 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变更注册资本。

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的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1	21, 285. 838万元, 实收资本21, 285. 838	21,209.398 万元, 实收资本
	万元	21, 209. 398万元。
	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	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
2	21, 285. 838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(A	21, 209. 398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
	股)。	(A股)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以上内容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。同时,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事宜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- 三、备查文件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3、《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2024年4月修订); 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